

臺中市使用執照監(承)造人查驗表

105.01.01版

	簽證負責項目	查驗結果	備註
1	建築位置、建築物與建築線關係與核准圖相符。		
2	平面、立面與核准圖說或竣工圖說相符。		
3	建築物長度、寬度、高度尺寸相符。		
4	騎樓人行道高度、淨寬符合。		
5	停車空間位置、機械升降機設備或坡道與圖說相符。		
6	樓梯完成淨高、淨寬符合。		
7	污水處理設施及管線設置完成，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。		
8	基地綠化及審定書設計之設施完成。		
9	竣工相片與現場相符。		
10	雨污水管線及基地內排水設施完成。		
11	天井之高差、落水管按圖施設。		
12	地下室、防空避難室之爬梯式緊急出口完成。		
13	防火門窗按圖說安裝完成。		
14	浴廁、廚房設備管線留設完成。		
15	各項機電設備安裝完成。		
16	升降機之主機及機械設置完成。		
17	欄杆、扶手高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。		
18	無障礙設施設置完成。		
19	安全維護裝置安裝完成。		
20	碰撞距離已依規留設		
21	工寮及樣品屋拆除完畢。		
22	無損壞基地周遭環境公共設施及公共排水溝清理完成。		
23	地下抽排水封井完成。		
24	防火間隔、挑空、天井、夾層、屋頂、外牆符合圖說無留設鋼筋。		
25	開口已依規封閉(含施工通道及吊料口)		

※ 本工程除 21-25 項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查驗簽證外，其餘項目應會同監造人共同查驗簽證，並依法負其責任。

監造人 _____ (簽章)

承造人 _____ (簽章)

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_____ (簽章)